

成唯識論

護法菩薩等造
唐玄奘法師譯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二節餘識結
佛果八識現行，唯有等
流，不瀆習故。

廣釋三
一初十四年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年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三初十四年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釋頌文廣明
三能變三
二略釋八識一異

一初十四年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年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結前生，後以
發論端
二舉頌正答二
三長行釋二

一八段十義釋二
二五段十義釋二
三別解八段八
等

一三三相門二
二行相所攝門二
三心所相攝門二
四五分門二

一略解二
二廣釋
三實解

一解三相三
一解自相

佛果八識現行，唯有等流，不瀆習故。即前異熟。【裏曰】其第七識非異熟種之所引生。因位唯染果無漏故。若法異熟從異熟起無間斷。過者名異熟。名異熟生。具如文。名爲異熟。異熟能變識體。三相同時，異熟局七地以前不通八地以上也。論曰：長行有二。初八段十義釋。此頌文，後以十理五經證。此識有八段十義者，初之三三相，合爲一門。所緣行相，合爲一門。義相順故。餘門各別也。八段中，七門正解十義。一門別解觸等。

眞一。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起何果耶。因是善惡果是無記。異熟果。果異因故。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名爲異熟。非謂一切。且取七地以前異熟識。八地以上異熟識及前六別報異熟。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辨能變三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二解果相

來同分等 量云。離我第八識。汝命根。同分能執持身。真異熟果定不可得。非第八識故。如外色等。

三解因相

此能執持。以現行識。執持諸法。自他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乃實通現行種子。其第八識若現。若種皆是因相。現行為種子等。依持之因。種子即是諸法因緣。皆是因相也。

二總括

二廣分別

能遍執持。彼計。色根中有心。心所。及四大種子。心中所有。有色。無色。界。五能持種故。量云。彼不能持一切種。非第八故。如外色等。

一發問

一十門分別

體相雖多。變為見相。二分之相狀。亦為清淨。種依。或為等流果等。或為同類因等。

二一異分別

此中何法。光胤記三

初能變識所有自相。攝持因。果為自相故。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初過重。是故偏說。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離此命根。衆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此識果相雖多位多。

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離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此識因相雖有種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一者因相果相體相。以上第一合解。領上二句之中。有二。此上即第一略解。三相阿賴耶也。

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自下第二廣分別上三相有三。一因相廣釋。種子也。一出體。二一異分別門。三本識種子。

因相局名。言種不取業種。第二正也。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此中何法。光胤記三。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三假實分別

四二諦分別

五四分分別

六三性分別

二無漏種

- 七本有新熏分
- 別三
- (八具善多)
- (九聖所生引)
- (十四無分別)
- 一護月本有義
- 二護陀新義
- 三護法合生義
- 一標宗

義云云一延公云此第八識中二讀師云此三相中三良明房五師云因相有種現中三義中後二義遠一切種相更應分別取定文賦第二義既云一切種相更應分別因相定了何此中言通三相耶第三義下不別分別現行因相何今云更應分別乎

若爾真如真如與諸法既非一異可是假有如種子故

唯依世俗此論說四真一俗故種子亦世間勝義諦虛假法也故唯言實唯也謂依世俗諦唯實也若依瑜伽說四俗一真故不可攝真諦唯世俗諦法也故唯言諦唯也

見分恆取護月云種依見分住自證分緣唯三分故此義不爾

此者相分即是識體功能義分故成相分

異性相依如眼等識異性相依從根為名但名眼識此除佛無漏

理應爾故

雖非一異而是實有假法如無非因緣故此與

諸法既非一異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爾真如應是假有許

則便無真勝義諦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不同真

如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見分恆取此

為境故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因果俱

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因果

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為善若爾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

切皆有異熟種子皆異熟生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依異熟故

名異熟種異性相依如眼等識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

熟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此中有義一切種子皆

二釋難

三引證

一漏無漏通

二唯無漏證

三准例有漏法爾種

四立理

如契經說 大莊嚴論卷

一、誠三、元、四、亦引此經、名無盡意、即三乘通信、

又諸有情 次引唯無漏經、即楞伽第二、大般若五百九十三、藏七、〇六、等、無上依經、上、藏、六、七、說、前、姓、莊嚴論第一、藏、二、五、九、論、論、二十二、藏、〇、三、九、

姓(明)(屬)作性、以下同、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如是建立、即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後生果時、可、無、雜、亂、

本性有、不從熏生、由熏習力、但可增長、如契經說、一切有情、

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界、即種子差別名、

故、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義、瑜伽亦說、

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熏發、諸有情、

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

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如是等文、誠證非一、又諸有情既、

說本有五種姓別、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又瑜伽說、

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

得本性住姓、由此等證、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有漏、

亦應法爾有種、由熏增長、不別熏生、如是建立、因果不亂、

如契經說 大莊嚴論卷

一、誠三、元、四、亦引此經、名無盡意、即三乘通信、

又諸有情 次引唯無漏經、即楞伽第二、大般若五百九十三、藏七、〇六、等、無上依經、上、藏、六、七、說、前、姓、莊嚴論第一、藏、二、五、九、論、論、二十二、藏、〇、三、九、

姓(明)(屬)作性、以下同、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如是建立、即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後生果時、可、無、雜、亂、

如契經說 大莊嚴論卷

一、誠三、元、四、亦引此經、名無盡意、即三乘通信、

又諸有情 次引唯無漏經、即楞伽第二、大般若五百九十三、藏七、〇六、等、無上依經、上、藏、六、七、說、前、姓、莊嚴論第一、藏、二、五、九、論、論、二十二、藏、〇、三、九、

姓(明)(屬)作性、以下同、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如是建立、即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後生果時、可、無、雜、亂、

如契經說 大莊嚴論卷

一、誠三、元、四、亦引此經、名無盡意、即三乘通信、

又諸有情 次引唯無漏經、即楞伽第二、大般若五百九十三、藏七、〇六、等、無上依經、上、藏、六、七、說、前、姓、莊嚴論第一、藏、二、五、九、論、論、二十二、藏、〇、三、九、

姓(明)(屬)作性、以下同、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如是建立、即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後生果時、可、無、雜、亂、

一立宗
二難陀新熏義

二釋難

三引證
一有漏種證

二無漏種證

四解衆違文
一會種姓文

是出世心 攝論第三
是有漏。爲出世法之種子性故。

性(宮)宋元作姓。不可。姓(明)作性。不可。

如瑜伽說 五十二云。若於通達真如所緣緣中等。云云。意云。二障畢竟不可斷者立爲不般涅槃法性。唯不可斷所知障者一分立爲等。

姓(宋元明)麗作性。以下同。不可。

若無畢竟煩惱所知二障皆可斷。即立此爲如來種姓。

難陀勝軍師。第一立宗。法爾新生。第二釋難。此即會前所引一切種子無始有經。有義。種子皆熏。故生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

就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由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華熏也。下第三引經證。第八識也。光嚴記。藏六六三七。

故生。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論說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又名言等。攝論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彼三既由熏習而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無漏種生亦由熏習。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是出世心種子性。故有情本來種姓差別。不由無漏種子有無。但依有障無障建立。如瑜伽說。於真如境。若有畢竟二障種者。立爲不般涅槃法性。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一分立爲聲聞種姓。一分立爲獨覺種姓。若無。

從正智等。次第生故。無漏。因緣。第四解衆違文。有漏聞熏之種。是無漏出世心。因緣種子性。次下。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種姓(宮)(宋元明)
[屬]作種性不可

②三會三無漏根
文

③護法合生義
一立宗

二引證二

一證本有

④證新熏

三破斥二
一破本有二
一引經成理

有義種子。護法意。凡有漏法。必新古合生也。有漏無始曾習。何有唯本有生耶。於無漏法中。有唯本有生者。謂見道初無漏。回鏡成事。二智是也。要二六。

諸法於識藏。裏曰。謂與諸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二為彼所依。所謂諸識與阿賴耶亦作二緣。一於現法。長養彼種。名二於後法。攝植彼種。互相生故。所生為果。即顯互亦能為因也。

畢竟二障種者。即立彼為如來種姓。故知本來種姓差別。依障建立。非無漏種。所說成就無漏種言。依當可生。非已有體。

護法自意。難破前師。有四。一立宗。有義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說如初。此即名為本性住種。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世尊依此說。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此即名為習所成種。

三破斥有二。先破本有。此亦有二。初引經成理。難有五。一總標顯難意。若唯本有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性。如契經說。

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

現行七轉識。作二緣性。二為彼種子。二為彼所依。故。

依也。謂世間諸法。依二句亦然也。

所攝。亦作二緣。一於現法。長養彼種。二於後法。攝植彼種。

後法攝植彼種。互相生故。所生為果。即顯互亦能為因也。

此出種子體。

此出種子體。二引證。無盡意經。次上二引。

如炷與焰裏曰舉增上緣。喻因緣義。如燈炷與燈焰展轉生燒。由炷生焰如種生現。由焰燒炷如現熏種。故名展轉。

東聖作來不可

所餘因緣裏曰不以現行七識望第八現為因也。但取種子望後為因。

有因緣義。現行熏種子因果門。是要須也。

②違多經失
二破立新熏
一正難本宗

二破分別論者
三中正難
四釋相見
五由文難悉
一敘宗

二破他
三論主自釋
一問彼經意

三釋頌顯前徵。七轉第八互為因果。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為因果。

第二破三三六上。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如炷與焰展轉生燒。又如火束蘆互相依住。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

五重破伏難。初二句標破計。非次三句難。非熏令長可名因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皆違彼義。故唯本有理教相違。

下第二破立新熏。有五。一正難本宗。此中有三。一初道無因難。若唯始起有為無漏。無因緣故。應不得生。有漏不應為無漏。種勿無漏。種生有漏故。許應諸佛有漏復生善等應為不善等種。

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名為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而心

若唯始起。汝初無漏。可不得生。無因緣故。如兔角等。又有量。分別論者。一云。大衆部等。一云。大乘異師心漏師。

三。初敘宗。無垢稱經第二。廣明五合中有此說。一。一。是無漏因也。

二。相違互起難。三。扶福反返也。重也。

四。次破他。有

成唯識論卷第二

二別以理微二
一空理非因難

二起心非淨難

許則應與 裏曰量云云
汝不善等 心應與信等
心所相應 許有為心淨
類攝故 如餘無漏及
善心等

若有漏心 彼師云有漏
心有性相 性是無漏
相是有漏

三論主自解二
一約識實性釋

二初問彼經意
性言彼說何義若說空理空非心因常法定非諸法種子以

體前後無轉變故若即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常一

惡無記心又應是善許則應與信等相應不許便應非善心

體尚不名善況是無漏有漏善心既稱雜染如惡心等性非

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為因勿善惡等互為因故若有漏心性

是無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又異生心

若是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若異生心性雖無

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

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性相同故

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心真實性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二約依他性釋

三申正義

四釋相違
一會內種熏習
文

二會聞熏習文

三會出世種子
文

有漏心性 眞如無爲
非心之因 亦非種子能
有果法 如虛空等。

習 (宋)作異。不可

故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
後說。依他心體。以煩惱客相應。心擾令斷。客染得心解脫。心性者眞如也。

本淨。由此應信。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熏習。
自下第三申其正義。至解脫分以去。本有無漏種一。

法爾成就。後勝進位熏令增長。無漏法起。以此爲因。無漏起。
入見道。無漏種子。本有無漏種子。

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
新。有本新二。

有熏習。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放生寧全撥。無本有種子。

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故說內種定有熏。
現行。

習。其聞熏習。非唯有漏。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
種。解脫分善根。以去。由現行有漏及自因緣所熏有漏種爲增上緣。

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世心。故亦說此名聞熏習。聞熏習。
本有無漏種子。第一解。就本有。

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爲出世法勝增上緣。無漏。
無漏種子正爲因緣。會。有問答及轉滅轉齊義。

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爲因緣。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
辨體生故。第二解。就有漏性勝增上緣。會。攝大。後說增上緣。未起現行。故相狀難知。

四會五種姓文
一正會釋二

姓〔宋・元明〕作性。
以下同。不可

二論主難

姓〔宮〕〔宋・元・明〕
〔慶〕〔石〕作性。以下同。不可

五曲文總結

見。

乘等。
寄麤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爲出世心種。
〔料簡次上七新舊家證文也。〕

此會加五十二文。
依障建立種姓別

者。意顯無漏種子。有無謂若全無無漏種者。彼二障種永不可害。卽立彼爲非涅槃法。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一分立爲聲聞種姓。一分立爲獨覺種姓。若亦有佛無漏種者。彼二障種俱可永害。卽立彼爲如來種姓。故由無漏種子。有無障有可斷不可斷義。然無漏種微隱難知。故約彼障顯姓差別。不爾彼障有何別因。而有可害不可害者。若謂法爾有此障別無漏法種寧不許然。若本全無無漏法種。則諸聖道永不得生。誰當能害二障種子。而說依障立種姓別。既彼聖道必無生義。說當可生亦定非理。然諸聖

害。
種姓別。既彼聖道必無生義。說當可生亦定非理。然諸聖

自下第五曲。
然諸聖

四總結

八具義多少
一總標

二別釋
一刹那滅

二果俱有

三恆隨轉

述記三本
演秘三本

俱現和合。[裏]曰現有。三義。一顯現簡無性人。第七能顯現行。彼果不顯現故。二現在簡前後。三現有簡假法。

不依引生。何故爾耶。能顯現時。顯現之生。故望異類。果現起。故。相易知。故。種望於種。反此故不說之。

與果俱有。[裏]曰意云。依生現行果之種子。名果俱有。不依引生自類種子名果俱有。

至究竟位。疏釋云。得對治道者。且約有漏種也。集成篇第七九五。湛公云。疏主釋唯局有漏不通無漏。非太局耶。云。

此顯種子。顯前種生後之義。此非俱有俱種攝故。

文總結

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違彼義故唯始起理教相違。

第四總結

此應知諸法種子各有本有始起二類。

然種子義略有六

種。一刹那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此遮

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二果俱有。謂與所生現

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此遮前後及定相離現種異類

互不相違。一身俱時有能生用。非如種子自類相生前後相

違必不俱有。雖因與果有俱不俱而現在時可有因用未生

已滅無自體故。依生現果立種子名不依引生自類名種故

但應說與果俱有三恆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

方成種子。此遮轉識轉易間斷與種子法不相應故。此顯種